# 产权交易合同

(样本)

# 甲方(转让方): 芜湖市鸠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圣塘	邮编:	
住所:	芜湖市东四大道鸠江区社区服务中 心	传真:	
代理人:		电话:	
乙方(受让方):			
法定代表人:	<u> </u>	邮编:	
住所:	<u>.</u>	传真:	
代理人: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转让芜湖市上荣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企业") 1%股权(对应 500 万元注册资本)签订本产权交易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如下:

# 第一条 转让标的

- 1、转让标的名称:芜湖市上荣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股权(对应 500 万元注册资本)。
  - 2、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标的企业成立于 2004 年 5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762758715M,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景观大道 18 号紫苑小区 5 号,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海进, 注册资本:50,000.00 万元人民币。

标的企业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

# 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本次转让标的对应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已实缴到位。

# 第二条 转让方式、标的转让价款及其支付要求

1、转让方式

本合同转让标的通过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公开转让,广泛征集意向受让方, 采用(协议转让/网络竞价)的方式确定乙方为受让方。

2、标的转让价款

甲方将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以下简称"转让价款")转让给乙方。

- 3、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及要求:
- (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一次性付清转让标的全部转让价款。
  - (2) 标的全部转让价款支付至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
- (3)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如乙方未支付交易服务费用,则为扣除乙方应支付的交易服务费用后的余款)自动转为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 第三条 转让标的的交割事项

- 1、乙方在取得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 5 个工作日内,凭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由甲方协助乙方开始办理转让标的工商变更登记。
- 2、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税费,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由双方各自 承担。

# 第四条 甲方、乙方的承诺

- (一)甲方的承诺:
- 1、本次产权转让是甲方真实意愿表示,转让的产权权属清晰,甲方对该产

权拥有完全的处置权且实施产权转让不存在任何限制条件。

- 2、甲方转让产权的相关行为已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取得了相应的批准。
- 3、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税费,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由双方各自 承担。
- 4、甲方应及时提供或办理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任何文件或资料,除非该等 文件或资料甲方客观上无法取得。

#### (二) 乙方的承诺:

- 1、已全面了解并自愿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相关交易规则、规定;已经适当的批准与授权参与本次标的受让;所提交的受让申请及相关材料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 2、已对标的企业进行了详细的了解和调研,并完全知悉,对其存在的投资 风险已做了充分预判,如因此产生任何经济、法律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 甲方、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无关。
- 3、自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至转让标的工商变更登记日期间,不论标的企业盈亏状况如何,均不再调整标的的转让价款;自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至转让标的工商变更登记日期间标的企业的损益,由乙方按照受让的股权比例承担或享有。
- 4、乙方在取得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5个工作日内,凭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由甲方协助乙方办理转让标的工商变更登记。
- 5、已知悉标的企业现有全部债权、债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由标的企业继续承继。
- 6、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税费,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由双方各自 承担。

- 7、如乙方为境外投资者的,已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和负面清单管理 要求,以及外商投资安全审查有关规定。
  - 8、仅以人民币支付转让价款等。

# 第五条 合同各方的违约责任

- 1、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万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2、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履行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 万元,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3、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 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 万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4、甲方未按本合同第四条(一)甲方承诺约定履约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 万元,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5、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四条(二)乙方承诺约定履约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 万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6、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签订或履行的,甲方除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有权对转让标的进行重新公告交易。重新公告交易时,乙方不得报名参加竞买;重新公告交易的标的成交价款低于本次公告交易的标的成交价款造成的差价、费用损失、本次公告交易中的交易服务费用及因乙方违约而重新公告交易导致交易的标的成交价款迟延履行期间的滞纳金(交易的标的成交价款迟延履行期间为本次交易付款期限届满次日起至重新交易付款期截止之日,滞纳金按本次公告交易付款期限届满日有效 LPR 利率双倍计算),均由乙方承担,且由甲方追究乙方的相关经济和法律责任。
  - 7、本合同对双方违约行为做出约定的,按其约定执行,未约定的按以下方

式处理: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8、双方应当按合同约定履行,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维权费用, 其中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保全保险费、差旅费、律师费、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申 请费等费用。

#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1、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 2、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报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备案。

####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 1、合同双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自 行协商无效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标的企业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本合同争议处理过程中,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合法权益所支付的 差旅费、调查取证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3、本合同首页的住所为相关文件、文书的送达地址,在一方有关文书无法 直接送达给另一方的情形下(包括且不限于一方下落不明或拒收),一方以 EMS 或挂号信邮寄至该地址的,视为已送达。地址发生变化,一方应书面告知另一方, 否则对上述地址的送达视为已经送达。
-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报送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壹份, 办理股权工商变更登记用壹份。

# (以下无正文)

甲方(转让方): 芜湖市鸠江建设投	b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乙方(受让方):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